

都市發展局修正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辦法條文草案

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	都市發展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都市發展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辦法	名稱：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辦法	名稱：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辦法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引導臺北大內湖科技園區內科技工業區核心產業順利發展，並將次核心產業納入有效管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引導臺北大內湖科技園區內科技工業區核心產業順利發展，並將次核心產業納入有效管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引導臺北大內湖科技園區內科技工業區核心產業順利發展，並將次核心產業納入有效管	無涉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事項，未修正。	未修正。

理，特訂定本 辦法。	理，特訂定本 辦法。	理，特訂定本 辦法。		
第一之一條 本辦法所稱大內湖科技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包括下列地區： 一 內湖科技園區都市計畫案地區（以下簡稱第一區）。 二 內湖區新里族段羊稠小段附近地區都	第一之一條 本辦法所稱大內湖科技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包括下列地區： 一 內湖科技園區都市計畫案地區（以下簡稱第一區）。 二 內湖區新里族段羊稠小段附近地區都	第一之一條 本辦法所稱大內湖科技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包括下列地區： 一 內湖科技園區都市計畫案地區（以下簡稱第一區）。 二 內湖區新里族段羊稠小段附近地區都	無涉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事項，未修正。	未修正。

市計畫案 地區（第 五期重劃 區）（以 下簡稱第 二區）。 三 基隆河 中山橋至 成美橋段 計畫案南 段地區（ 以下簡稱 第三區）。 四 內湖科 技園區周 邊其他經 本府公告 之地區。	市計畫案 地區（第 五期重劃 區）（以 下簡稱第 二區）。 三 基隆河 中山橋至 成美橋段 計畫案南 段地區（ 以下簡稱 第三區）。 四 內湖科 技園區周 邊其他經 本府公告 之地區。	市計畫案 地區（第 五期重劃 區）（以 下簡稱第 二區）。 三 基隆河 中山橋至 成美橋段 計畫案南 段地區（ 以下簡稱 第三區）。 四 內湖科 技園區周 邊其他經 本府公告 之地區。		
---	---	---	--	--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地區之範圍如附圖。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地區之範圍如附圖。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地區之範圍如附圖。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由下列機關執行相關事務： 一 產業發展局：次核心產業項目之研議及認可公告、受理次核心產業使用之申請及認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由下列機關執行相關事務： 一 產業發展局：次核心產業項目之研議及認可公告、<u>受理次核心產業使用之申請及認</u>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由下列機關執行相關事務： 一 產業發展局：次核心產業項目之研議及認可公告。 二 都市發展局：本辦法之擬	一、配合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予以修訂。 二、明定由產業發展局為受理窗口，並認定是否符合次核心產業。 三、明定次核心產業使用核准作成之機關由建管處	文字修正。

定業務。 二 都市發展局：本辦法之擬（修）訂、協調作業。 三 地政處：提供本辦法所稱公告土地現值區段地價及平均值。 四 建築管理處：核算回饋金作業、核准	<u>定業務。</u> 二 都市發展局：本辦法之擬（修）訂、協調作業。 三 地政處：提供本辦法所稱公告土地現值區段地價及平均值。 <u>四</u> 建築管理處：核算回饋金作業、<u>核准</u>	（修）訂、協調作業及<u>催繳回饋金作業。</u> 三 地政處：提供本辦法所稱公告土地現值區段地價及平均值。 <u>四</u> 商業處：<u>受理次核</u> <u>心產業使</u> <u>用之申請</u> <u>業務及回</u> <u>饋金開立</u>	主政辦理。	
--	---	--	--------------	--

及廢止次 核心產業 使用。	<u>及廢止次 核心產業 使用。</u>	<u>回饋金繳 款書作 業。</u>		
五 都市更新 處：開立 回饋金繳 款書及回 饋金 <u>收取 與催繳</u> 作 業。	<u>五 都市更新 處：開立 回饋金繳 款書作業 及催繳回 饋金作 業。</u>	五 建築管理 處：核算 回饋金作 業。		
六 臺北市稅 捐稽徵 處：按年 提供分期 繳納案件 之申請人 房屋稅籍 異動清	六 臺北市稅 捐稽徵 處：按年 提供分期 繳納案件 之申請人 房屋稅籍 異動清冊	六 臺北市稅 捐稽徵 處：按年 提供分期 繳納案件 之申請人 房屋稅籍 異動清冊 供都市發 展局辦理 分期回饋		

冊，<u>供都市更新處</u>辦理分期回饋金催繳作業。 前項第一款之認可公告，應載明產業應依本辦法辦理回饋，如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回饋者，不准作次核心產業使用。 有關收取回饋金之作業程序，由本府	<u>供都市更新處</u>辦理分期回饋金催繳作業。 前項第一款之認可公告，應載明產業應依本辦法辦理回饋，如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回饋者，不准作次核心產業使用。 有關收取回饋金之作業程序，由本府	金催繳作業。 前項第一款之認可公告，應載明產業應依本辦法辦理回饋，如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回饋者，不准作次核心產業使用。 有關收取回饋金之作業程序，由本府定之。		
---	---	---	--	--

定之。	定之。			
第三條 本園區內建築物所有權人（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核准其建築物作次核心產業使用，應繳納回饋金，其回饋金額依下列公式計算：回饋金額=（1-V0÷V1）×50%×R×ΣA×ΔFA/ΣFA×V0 前項公式所列各項目之定義如下：	第三條 本園區內建築物所有權人（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核准其建築物作次核心產業使用，應繳納回饋金，其回饋金額依下列公式計算：回饋金額=（1-V0÷V1）×50%×R×ΣA×ΔFA/ΣFA×V0 前項公式所列各項目之定義如下：	第三條 本園區內建築物所有權人（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核准其建築物作次核心產業使用，應繳納回饋金，其回饋金額依下列公式計算：回饋金額=（1-V0÷V1）×50%×R×ΣA×ΔFA/ΣFA×V0 前項公式所列各項目之定義如下：	無涉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事項，未修正。	未修正。

一 V0：變更使用前價值，指變更基地當期公告土地現值所適用之裡地區段地價。 二 V1：變更使用後價值： (一)第一區範圍內之申請案，指申請變更當年度於該區對側	一 V0：變更使用前價值，指變更基地當期公告土地現值所適用之裡地區段地價。 二 V1：變更使用後價值： (一)第一區範圍內之申請案，指申請變更當年度於該區對側	一 V0：變更使用前價值，指變更基地當期公告土地現值所適用之裡地區段地價。 二 V1：變更使用後價值： (一)第一區範圍內之申請案，指申請變更當年度於該區對側		
--	--	--	--	--

內湖路一段及港墘路一帶第三種住宅區公告土地現值裡地區段地價平均值。 (二)第二區及第三區範圍內之申請案，指申請變更當年度內湖第五期重劃區內住商混合	內湖路一段及港墘路一帶第三種住宅區公告土地現值裡地區段地價平均值。 (二)第二區及第三區範圍內之申請案，指申請變更當年度內湖第五期重劃區內住商混合	內湖路一段及港墘路一帶第三種住宅區公告土地現值裡地區段地價平均值。 (二)第二區及第三區範圍內之申請案，指申請變更當年度內湖第五期重劃區內住商混合		
---	---	---	--	--

區公告土地現值裡地區段地價平均值。 三 R：容積差距調整參數申請變更基地之法定容積率÷第三種住宅區或住商混合區之法定容積率。 四 ΣA：基地總面積。	區公告土地現值裡地區段地價平均值。 三 R：容積差距調整參數申請變更基地之法定容積率÷第三種住宅區或住商混合區之法定容積率。 四 ΣA：基地總面積。	區公告土地現值裡地區段地價平均值。 三 R：容積差距調整參數申請變更基地之法定容積率÷第三種住宅區或住商混合區之法定容積率。 四 ΣA：基地總面積。		
--	--	--	--	--

五 ΔFA：申請變更基地實際變更之建築物改良物所有權狀上登載之面積。但不包括附屬建物之面積。 六 ΣFA：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五 ΔFA：申請變更基地實際變更之建築物改良物所有權狀上登載之面積。但不包括附屬建物之面積。 六 ΣFA：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五 ΔFA：申請變更基地實際變更之建築物改良物所有權狀上登載之面積。但不包括附屬建物之面積。 六 ΣFA：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第四條 前條回饋金之繳納方式，申請人應	第四條 前條回饋金之繳納方式，申請人應	第四條 前條回饋金之繳納方式，申請人應	配合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予以修訂，並明	文字修正。

一次繳納。但回饋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者，申請人得選擇以十年期分年繳納，並應<u>按</u>繳款當年四月三十日臺北市市庫代理銀行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加兩碼計算利息，<u>且</u>不得因以後年度地價變動而重新計算尚未繳納之回饋金。	一次繳納。但回饋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者，申請人得選擇以十年期分年繳納，並應以繳款當年四月三十日按臺北市市庫代理銀行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加兩碼計算利息，並不得因以後年度地價變動而重新計算尚未繳納之回饋金。	一次繳納。但回饋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者，申請人得選擇以十年期分年繳納，並應以繳款當年四月三十日按臺北市市庫代理銀行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加兩碼計算利息，並不得因以後年度地價變動而重新計算尚未繳納之回饋金。	定新建建築物之定義。	
--	---	---	-------------------	--

新建建築物，不得申請分期繳納。並由都市發展局於該新建建築基地都市設計審議核備時，加註列管。 前項新建建築物，指符合建築法第九條第一款<u>規定</u>，且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辦法公告<u>施行</u>後，<u>始</u>取得使用執照之<u>新建建築</u>。	新建建築物，不得申請分期繳納。<u>並由都市發展局於該新建建築基地都市設計審議核備時加註列管。</u> <u>前項新建建築物，係指符合建築法第九條第一款：</u> <u>「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之新建建築，且於九十</u>	新建建築物，不得申請分期繳納。		
---	---	------------------------	--	--

	<u>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辦法公告後，取得使用執照者。</u>			
第五條 申請人 <u>申請核准其建築物作次核心產業使用時</u> ，應檢附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建物登記簿謄本、門牌整編證明及建物使用執照存根，向產業發展局 <u>提出</u> 申請。 回饋金採	第五條 申請人 <u>應</u> 檢附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建物登記簿謄本、門牌整編證明及建物使用執照存根，向本府產業發展局 <u>申請</u> 。 回饋金採一次繳清方式辦理者， <u>需</u> 於繳清 <u>後</u> 始得核	第五條 回饋金採一次繳清方式辦理者，應於 <u>申辦營利事業登記證前</u> 繳清；採分期繳納者，應填具分期繳納切結書，並繳清第一期回饋金 <u>後</u> ，始得核准 <u>次核心產業之營利事業登記證</u> 。	一、配合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予以修訂。 二、新增第一項，明定申請時所應檢附文件及受理窗口。 三、原第一項遞移為第二項並酌作修正，以明確規定受理後	文字修正。

一次繳清方式辦理者，<u>應</u>於繳清後始得核准作次核心產業使用；採分期繳納者，<u>應</u>填具分期繳納切結書，並繳清第一期回饋金後始得核准。<u>都市更新處</u>於收取回饋金後，應通知<u>建築管理處</u>核准其申請，並副知產業發展局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u>准作次核心產業使用</u>；採分期繳納者，須填具分期繳納切結書，並繳清第一期回饋金後始得核准，由<u>都市更新處</u>通知<u>產業發展局</u>、<u>建築管理處</u>及<u>臺北市稅捐稽徵處</u>。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應於獲得通知後彙整造冊，於次年三月底前提	<u>商業處受理分期繳納之案件</u>，應於核發<u>營利事業登記證</u>後通知<u>產業發展局</u>、<u>都市發展局</u>、<u>建築管理處</u>及<u>臺北市稅捐稽徵處</u>。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應於獲得通知後彙整造冊，於次年三月底前提供整理後申請人房屋稅籍異動清冊，供都	之處理程序。原第二項刪除。	
---	--	---	----------------------	--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應於獲得通知後彙整造冊，於次年三月底前提供整理後申請人房屋稅籍異動清冊，供都市更新處作為回饋金及利息催繳作業之依據。	供整理後申請人房屋稅籍異動清冊，供都市更新處作為回饋金及利息催繳作業之依據。	市發展局作為回饋金及利息催繳作業之依據。		
第五之一條（刪除）	第五之一條（刪除）	第五之一條（刪除）		
第六條 申請人於分期繳 <u>納回饋金</u> 期間，其所有建築物如停	第六條 申請人於分期繳費期間其所有建築物如停止作次核	第六條 申請人於分期繳費期間其所有建築物如停止作次核	配合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予以修訂。	文字修正。

止作次核心產業，或改為符合規定之產業<u>者</u>，得向建築管理處申請停止作為次核心產業使用，並停止繳納回饋金。<u>但</u>已繳納之回饋金不予退回。 已申請停止分期繳納回饋金建築物之原址重新申請作次核心產業時，應重新核算回饋金。	心產業，或改為符合規定之產業，得向<u>建築管理處</u>申請<u>停止作為次核心產業使用</u>，並<u>停止繳納回饋金</u>，已繳納之回饋金不予退回。 已申請停止分期繳納回饋金建築物之原址重新申請作次核心產業時，應重新核算回饋金。 建築物產	心產業，或改為符合規定之產業，得向商業處申請<u>變更營業項目及停止繳納回饋金</u>，已繳納之回饋金不予退回。 已申請停止分期繳納回饋金建築物之原址重新申請作次核心產業時，應重新核算回饋金。 建築物產權移轉變動		
---	--	---	--	--

建築物產權移轉變動時，新所有權人得繼續分期繳納。 前三項情形，執行機關應副知有關機關。	權移轉變動時，新所有權人得繼續分期繳納。 前三項情形，執行機關應副知有關機關。	時，新所有權人得繼續分期繳納。 前三項情形，執行機關應副知有關機關。		
第七條 回饋金採取分期繳納者，其分期繳納之回饋金，應於當年六月三十日前繳納完畢。 申請人或新所有權人未	第七條 回饋金採取分期繳納者，其分期繳納之回饋金，應於當年六月三十日前繳納完畢。 申請人或新所有權人未	第七條 回饋金採取分期繳納者，其分期繳納之回饋金，應於當年六月三十日前繳納完畢。 申請人或新所有權人未	配合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予以修訂。	未修正。

依限繳納回饋金及利息，經都市更新處催繳二次後仍不履行時，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依限繳納回饋金及利息，經都市 <u>更新處</u> 催繳二次後仍不履行時，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依限繳納回饋金及利息，經都市發展局催繳二次後仍不履行時，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u>並移送商業處廢止其原核准有關次核心產業之營利事業登記。</u>		
第八條 依本辦法收取之回饋金及利息，應納入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其支用依臺北市	第八條 依本辦法收取之回饋金及利息， <u>於本辦法修正發布前已繳納者不予退回，並應</u>	第八條 依本辦法收取之回饋金及利息，應納入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其支用依臺北市	配合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予以修訂。	為求文義明確，有關修正公告前已繳納之回饋金及利息不予退還之規定，移列第二

都市更新基金 收支保管運用 自治條例規定 辦理。 <u>本辦法修正前已繳納之回饋金及利息，不予退回。</u>	納入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其支用依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都市更新基金 收支保管運用 自治條例規定 辦理。		項。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無修訂。	未修正。